

(惠州) 股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张晃初、陈光宏、刘静娣、姚冬明、马辉 5 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激励对象的条款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，公司激励对象已持有的限制性股票，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%，回购注销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8,000,00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，也不涉及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减资程序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自公告之日起四十日内，有资格持有公司回购注销股份的员工，应在规定的期限内，按照公司规定的程序继续实施回购注销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份，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份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份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特此公告。

公告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